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 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羅樂風先生	79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 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 一月四日	發展並推動 本集團的企 業文化、商 業道德及可 持續性	羅太太的丈 夫以及羅正 亮先生及羅 正豪先生的 父親
羅蔡玉清太太	72	副主席兼執 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 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 一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財務 及行政職能	羅先生的妻 子以及羅正 亮先生及羅 正豪先生的 母親
羅正亮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一九八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一日	制訂及監督 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及 營運	羅先生及羅 太太的兒子 以及羅正豪 先生的兄長
王志輝先生	57	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十六 日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 創新發展 及生產力提 升、支持企 業職能並制 訂策略及管 治政策	無
黃星華先生	54	執行董事	一九八三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監督休閒裝 及毛衣分部 、支持企 業職能並制 訂策略及管 治政策	無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謝文彬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張家騏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麥永森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 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李景輝先生	55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財務、管 治、風險管 理及合規方 面的整體責 任	無
盧永盛先生	58	貼身內衣分 部總裁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 貼身內衣分 部	無
黃河先生	50	牛仔服分部 總裁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三 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 牛仔服分部	無
羅正豪先生	39	銷售及營運 高級副總裁 (休閒裝及 毛衣分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監督休閒裝 及毛衣分部 銷售及營運	羅先生及羅 太太的兒子 以及羅正亮 先生的弟弟
趙玉燁女士	52	企業品質及 可持續性總 經理	一九九五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制訂本集團 可持續性策 略及計劃， 並在業務中 融入環保及 社會倡議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制訂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79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與羅太太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在服裝製造行業積累逾60年經驗，羅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企業起到了推動作用。羅先生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任行政總裁。作為主席，羅先生擔起戰略思想家及變革推動者的角色—彼將全部時間用來識別及預測我們行業所面對的機遇及風險以及這些機遇及風險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此外，羅先生致力於發展並推動我們的企業文化、商業道德及可持續性，這已被列入其在二零一六年出版的「大我為先—邁向世界第一的製衣企業」一書中。

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傑出工業家獎」，以表彰其對工業發展及社會的貢獻。彼榮獲香港／澳門地區「安永企業家獎2014中國」並於二零一六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

羅先生目前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榮譽會員以及雲南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榮譽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羊毛化纖業廠商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委員會成員。此外，羅先生亦參與慈善及環保工作。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宏施慈善基金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

羅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丈夫，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父親。有關羅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羅蔡玉清太太，72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與羅先生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太太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自我們成立以來，羅太太監督我們的財務及行政職能，並積累逾50年企業管理經驗。羅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羅太太亦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中國商業領導者名銜。

除企業管理外，羅太太亦致力於慈善及社會工作。彼已成立玉清慈善基金，旨在通過(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支持幫助學生教育，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其捐贈人及受託人，之後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母親。有關羅太太與本集團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羅正亮先生，5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近30年經驗，羅正亮先生現主要負責制訂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羅正亮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起初任職於毛衣分部生產部門，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擢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香港出口商會紡織品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董事。羅正亮先生現為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羅正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兒子，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兄長。

王志輝先生，57歲，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創新發展及生產力提升、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牛仔服分部的高級職員，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海外工廠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牛仔服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擢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休閒裝分部至二零零七年及牛仔服分部至二零一五年。

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逾3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今一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中山市榮譽市民名銜，以表彰其對該市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星華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休閒裝及毛衣分部、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黃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毛衣分部業務助理。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海外銷售經理，之後擔任海外業務經理，直至一九九零年為止。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裝分部銷售經理，自此歷任多個職位。彼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之後擔任日本業務總經理助理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其後擔任日本業務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其後擔任副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再擔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之後擔任總裁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黃先生榮獲「2013年東莞十大經濟人物」名銜，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平分會第一屆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瑞安集團收購Harbou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時加入瑞安集團。之前，彼為Harbou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的董事。自此，彼於瑞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財務及執行總監至一九八四年及擔任董事總經理至一九八六年八月。當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Co., Ltd.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現稱作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3) 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彼退任為止。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Griffiths先生擔任GML Consulting Ltd. (一家從事一般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彼擔任Manulife Provident Funds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調任為獨立董事。Griffith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Griffiths先生亦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副主席。

謝文彬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任為止。於滙豐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多項關鍵職位，包括Wayfoong Finance Limited及Wayfoong Credit Limited的高級信貸經理、區域經理、董事總經理，零售銀行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域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商業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自滙豐銀行退任後，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1))，擔任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作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基打樁、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B0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多家非秘魯附屬公司已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性呈請，而其主要秘魯附屬公司正以透明及適當的方式在秘魯進行自願重組。其一家已提出第11章救濟的附屬公司已獲委任一名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1章法律程序的重組計劃仍在進行中。

張家騏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其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投入會計及審計領域，因此在該等領域掌握了扎實的專業知識。彼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本集團副集團總監。

目前，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擔任Morningside Asia(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永森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於Citibank, N.A.工作約25年，並曾擔任Citi Markets and Banking, Hong Kong主管，之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離任。麥先生亦擔任下列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香港房屋協會會員。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當中載有董事的服務協議及酬金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詳情。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料列示於上文「一董事」。

李景輝先生，55 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 Mars, Inc. 的附屬公司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糖果產品。彼亦曾在一間世界領先製藥公司的香港企業 Bristol-Myers Squibb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在其嬰兒配方奶粉附屬公司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供職於多間知名公司，包括德勤、殼牌、PepsiCo Restaurant International（現為 Yum! Brands）、Fletcher Challenge Steel (China) Limited 及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亦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CIMA) 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永盛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貼身內衣分部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貼身內衣分部整體運營。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總經理，隨後獲擢升為 ACCI 集團主席。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調任為貼身內衣分部代理總裁。盧先生隨後自二零零六年起獲擢升為貼身內衣分部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供職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3)，並曾在其附屬公司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 (一間服裝零售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黃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牛仔服分部總裁。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裝分部品質控制主管，曾擔任多個職位。彼其後自一九九九年調至牛仔服分部擔任運營經理，隨後獲擢升為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及製衣學高級文憑。

羅正豪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銷售及營運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作為見習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彼隨後調任至休閒裝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推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銷售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花旗集團。彼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羅正豪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的弟弟。

趙玉燁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趙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品質保證專員，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品質保證助理經理，其後任品質保證經理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後任品質保證高級經理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之後任品質保證助理總經理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再任企業品質及可持續發展助理總經理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擁有豐富紡織工程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任天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紡織工程師並晉升至紡織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任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技師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Cryst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實驗室經理。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亦任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文憑或非全日制夜校課程客座講師。

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斯特林大學，獲技術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公關及傳播管理專業高級文憑。趙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會員。此外，趙女士亦為QMS 2000認證主導稽核員(英國國際登錄合格稽核員運作的品質管理體系)。彼為專業培訓及策略有限公司國際身心言語程式學專業協會註冊培訓師、The Institute of Mental Technology(世界企業教練協會註冊企業教練)認可註冊催眠治療師及美國質量協會高級會員。趙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時裝企業持續發展聯盟副會長，亦是美國可持續服裝聯盟董事會成員。

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李景輝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謝文彬先生及張家騏先生。Griffiths Anthony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igel Clifton 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謝文彬先生及張家騏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為羅先生）所組成。麥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及麥永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先生）組成。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企業發展委員會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機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制定業務增長策略。該委員會擔任顧問智囊團，其成員包括羅正亮先生（主席）、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及李景輝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7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4.9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績效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約為3.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此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股份獎勵計劃B

為確認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過往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及挽留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股份獎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B」一節。